

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編制表

職稱		等職		等		員額		備考	
暫行員額		合理員額		額		額			
館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			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。	
副館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			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分館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二				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 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六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四					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六						

合	會 計 室		人 事 室		書 記	辦 事 員	技 佐	助 理 輔 導 員	課 員	輔 導 員
	主 任	員	主 任	員						
計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九七	一	一	一	一	一〇	一五	四	一〇	二五	六
九七	一	一	一	一	一〇	一五	四	一〇	二五	六
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，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盤檢討。